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0年10月29日，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，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上海利民有限责任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利民有限责任公司；
- 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林青；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5、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人民币；
- 6、拟定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控股公司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7、股东出资情况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集团整合需要，推进经营集团化管控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为集团发展聚集更多人才及业务资源。

拟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，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与相关行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，加强风险管控措施，积极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